

人民法院

R E N M I N F A Y U A N A N L I X U A N

案例选

刑事卷 上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民法院

R E N M I N F A Y U A N A N L I X U A N

案例选

刑事卷
下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刑事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民事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商事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知识产权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海事·交通运输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行政卷
- 人民法院案例选 国家赔偿卷

责任编辑：仕 春

封面设计：孙九龄

ISBN 7-80083-741-6



9 787800 837418 >

ISBN 7-80083-741-6/D · 708

定价：1980.00 元（全12卷）

■(刑事卷)■①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 FAYUAN
ANLIXUAN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9

ISBN 7—80083—741—6

I. 人… II. 最… III. 法律—案例—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68047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10 字数/8686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41—6/D·7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980.00 元(全十二卷)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汤鸿沛 邵文虹

张 军 杨金琪 杨洪逵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乔新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刘希星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 刘晓阳 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前宏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前 言

《人民法院案例选》(以下简称《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出版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发展、改革开放日益深入,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反映到诉讼活动中的新形势下,及时将有代表性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例结集出版,是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也是适应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需要;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法学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促进司法公正,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我国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它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案例选》1992年下半年创办至1999年底,已经编辑出版了30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事实证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

2 人民法院案例选——刑事卷

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现在，前期编辑出版的《案例选》有些已经脱销，有些存书不多，读者很难买到全套书籍。为适应读者的要求，我们把原来1至30辑中的案例编纂、汇集成合订本，按刑事卷、民事卷、商事卷、知识产权卷、海事·交通运输卷、行政卷、国家赔偿卷分别出版。同时在每卷案例中，又根据其性质和内容，按照法律科学体系分成若干小类，以便于查阅。在汇编过程中对一些案例还作了修改。今后我们每隔一定时期将编辑出版这种合订本。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都是依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审理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健全，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不断出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希望读者在参阅本书时，务必注意每个案件的审理时间和当时的法律依据，全面、正确地加以研究、参考和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分类、编目等方面很可能有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00年7月

目 录

(上)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间谍案 (3)
2. 韩彦清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案 (6)
3. 吴士深、马涛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案 (9)

危害公共安全罪

4. 董杨玲报复放火案 (15)
5. 宋前坤放火烧毁自家房屋危害公共安全案 (19)
6. 彭先池放火自焚烧毁他人房产案 (21)
7. 道尔吉巴图狩猎试枪引起森林火灾案 (24)
8. 林进亮等人在聚众斗殴中实施爆炸案 (26)
9. 陈中和在北京火车站实施爆炸企图自杀
危害公共安全案 (30)
10. 黄兴文等三人毒死他人生猪并倒卖有毒
猪肉案 (33)
11. 韩庆虎等八人投毒案 (35)
12. 张宏军投放有毒玉米不慎毒死野生动物
猕猴案 (41)
13. 高晨误用拌有剧毒农药的黄豆制成豆腐

- 出售致使三十九人中毒案 (44)
14. 雷德奇、孔建华在旅游区开枪射击致人死亡案 (48)
15. 李宪文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案 (53)
16. 彭添生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57)
17. 唐海清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过失致人死亡案 (60)
18. 薛振江、康振彬盗窃公路上的下水井盖危害公共安全案 (63)
19. 沈君伟、赵毅敏为泄愤报复破坏他人交通工具案 (65)
20. 韩庆举、程效针盗剪铁路通讯线破坏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案 (69)
21. 刘华、王中新在铁路钢轨上摆放石头破坏交通设备案 (72)
22. 申俊海等人盗割高压线破坏电力设备案 (74)
23. 付海军在他人盗割过的线路上盗割电线破坏电力设备案 (78)
24. 臧文立、臧根柱等人盗剪电话线破坏通讯设备案 (79)
25. 彭少华盗窃电视信号放大器破坏通讯设备案 (83)
26. 吐尔地沙木沙克等三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86)
27. 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91)
28. 陈开华以劫持汽车的危险方法危害交通安全案 (93)
29.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案	(96)
30. 王建军、马文林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	(99)
31. 曾运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102)
32. 李召义非法运输枪支案	(104)
33. 胡衣武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危害 铁路运输安全案	(108)
34. 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航班机案	(110)
35. 孙九涛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案	(113)
36. 张友驾车冒险通过漫水桥造成交通事故案	(115)
37. 黄种金、杨振长违章炼山造成重大责任 事故案	(118)
38. 李亚平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致人 伤亡案	(12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9)
39.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29)
40. 白武松以制售假药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132)
41. 李荣平等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	(135)
42. 王蒿刚销售假化肥投机倒把坑害农民案	(140)
43. 潘兴伍经营劣质药材种子投机倒把案	(143)
44. 王堂久销售伪劣种子案	(146)
走私罪	(151)
45. 孟宪忠等人走私伪造的货币案	(151)
46. 何金柱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案	(156)
47. 上海岭岭电子元件公司勾结不法港商共同 走私案	(159)
48. 吴清泉贿赂海关人员进行走私案	(163)

49. 常义等十三人和丹东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等五单位走私汽车案	(166)
50. 刘起山、范占武、刘宁等人武装走私案	(180)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7)
51. 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并诈骗他人钱财案	(187)
52. 周云庆抽逃出资案	(189)
53. 叶志华商业受贿案	(193)
54. 魏春生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失职案	(19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00)
55. 谷春华等三人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案	(200)
56. 杨洪星、周海银购买伪造的货币案	(203)
57. 史学满持有伪造的货币案	(206)
58. 郑乐芬、蔡胜南利用“抬会”进行金融投机倒把案	(208)
59. 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211)
60. 凌思源违法发放贷款案	(217)
61. 梁敏强违法发放贷款案	(220)
金融诈骗罪	(224)
62. 耿昌连贷款诈骗案	(224)
63. 张清江盗窃财务印章购买支票骗取存款案	(228)
64. 曹永红变造银行现金交款单进行诈骗案	(230)
65. 宁静全伪造银行存折进行票据诈骗案	(234)
66. 寇洪林使用变造的支票以购货为名骗取回扣案	(237)
67. 单英哲利用偷盖他人印章的手段冒用他人的转账支票骗取巨款案	(240)
68. 美籍华人梅直方、李卓明骗取衡水农行一百亿美元备用信用证案	(243)
69. 李卫业等人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案	(248)

70. 苏成德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案	(251)
危害税收征管罪	(257)
71. 张伟逃避追缴欠税案	(257)
72. 陈二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机倒把案	(260)
73. 蒋连春、刘清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63)
74. 杨全水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68)
75. 孙军本等人倒卖假发票投机倒把案	(274)
侵犯知识产权罪	(276)
76. 邹景恒、寇振卿假冒商标制造和推销劣质 药品投机倒把案	(276)
77. 韩树林等人倒卖假“红塔山”香烟投机倒 把案	(279)
78. 晋江市罗山镇缺塘兴华食品厂销售假冒注 册商标的商品案	(285)
79. 李为平销售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289)
80. 上海华生电扇二分厂、穆吉财销售非法制 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290)
81. 伍望生盗印《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侵犯著 作权案	(294)
82. 苏州宝璜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卜兴华、钟 建生侵犯著作权和复制淫秽物品案	(298)
83. 苏秋春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304)
扰乱市场秩序罪	(307)
84. 邓洪在冯宝霞诈骗行为实施終了前参与诈 骗案	(307)
85. 尹强非法出版发行《世界怪异集锦》进行 投机倒把案	(311)
86. 林金星、林景忠倒卖汽车案	(315)
87. 赵建伟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案	(319)

88. 郑志雄强迫推销劣质商品案 (320)
89. 邱彦、马敏强迫他人乘坐自己的出租车并以暴力迫使其多交车费案 (323)
90. 程明侠、赵炳云倒卖伪造的铁路订票费收据投机倒把案 (326)
91. 杨延庸伪造火车代用票案 (328)
92. 何超等人伪造邮票出售案 (333)
93. 李九健倒卖旅客车票投机倒把案 (335)
94. 葛相静、王立滨等人内外勾结倒卖火车票投机倒把案 (337)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5. 刘剑平醉酒后杀人案 (343)
96. 董玉环出于激愤杀死其子案 (345)
97. 郭春玲因生活困难故意杀害其子未遂案 (347)
98. 安洪生为非法占有自己保管的他人财物故意杀人案 (349)
99. 李领东用爆炸的方法故意杀人案 (352)
100. 潘桂珍因患情感性精神病而故意杀人被从轻处罚案 (354)
101. 樊国兴因患精神分裂症而杀人不负刑事责任案 (357)
102. 吴振江欲杀其叔而误杀其父案 (360)
103. 李剑在流氓活动中错杀同伙案 (363)
104. 肖其良交通肇事后又驾车逃跑故意杀人案 (366)
105. 李宗虎强奸杀人后又盗走他人财物案 (370)
106. 刘晟在杀人之后又敲诈勒索被害人亲